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學年度  
招生試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97年10月29日起至10月31日止〕

【一律採個別網路通訊報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招生試務委員會 印製  
地 址：112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  
報名等各項重要日程及查詢電話詳閱簡章封底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報名	1
參、招考系所班別、名額、考試科目	7
肆、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伍、錄取有關規定	11
陸、錄取公告	12
柒、成績單寄發	12
捌、成績複查	12
玖、報到、註冊、入學	13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附錄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	15
附錄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15
附錄四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考試試場規則	15
附錄五 本校其他相關資訊	16
附錄六 甄試入學招生名次證明書	17
附錄七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存查表	18
附錄八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19
附錄九 國外學歷切結書	20
附圖一 本校交通情況及平面圖	21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之規定】。
- 具有上述資格之一，且符合各所特殊規定者，得報考。

## 貳、報名：一律網路通訊報名

### 一、報名日期

9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起至 10 月 31 日(星期五)止，並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資料(收件單位不同，請務必分開寄送)，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網路通訊報名

- (一) 報名網址：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exam.tnua.edu.tw/>)連結「線上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
- (二) 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 網路線上報名：自 97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00 至 10 月 31 日下午 3:00 止(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2. 列印報名表件：自 97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00 至 10 月 31 日下午 5:00 止。
- (三) 報名流程：(請詳參第 5 頁第八項說明)  

報名作業(上網登錄資料)	→	列印「報名繳費單」	→	完成繳費	→	列印報名表件	→
郵寄 A.報名表件及 B.系所指定資料	→	完成報名					
- (四) 家境清寒或居住於偏遠地區而導致無法使用網路通訊報名者，請於 10 月 24 日前電洽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協助處理。
- (五) 請考生操作網路通訊報名時，使用 IE6.0 以上網路瀏覽器版本。

###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含報考資格審查、系所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費):新台幣 1,500 元整。  
※ 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
  1. 凡本人或其監護人屬台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報名時應檢附上述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需寄回者，請附回郵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各乙份，其報名費免收取。
  2.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不屬本項所稱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用規定。
  3.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4. 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

格。

(二) 繳費期限：

9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9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3：00 止。

(三) 繳費方式：

- ※ 本校報名繳費不接受匯票，請考生持「報名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ATM 跨行轉帳及跨行匯款須自付手續費)
- ※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 ※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 ※ 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期限最後一日(97 年 10 月 31 日)請勿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因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考生列印報名表件。
- ※ 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註明考生姓名，並黏貼於【報考應繳證件專用表格】報名繳費收據正本黏貼處，請考生自行留存影本備查。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費	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如「報名繳費單」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銀行代碼：822 2. 轉入帳號：「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輸入轉帳金額 4. 列印交易明細表	1.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2. 請務必列印 <u>交易明細表</u> ，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跨行匯款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	1. 主辦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2. 帳號：「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	1. 為確保考生權益， <b>繳費期限最後一日(97 年 10 月 31 日)請勿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b> ，以免因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考生列印報名表件。 2. 匯款人請填考生姓名【請匯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務必輸入報考系所及考生姓名，以便查核】

四、列印報名表件（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

(一)報名表正、副表及報考應繳資料(共 3 頁)。

(二)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三)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 ※ 考生須先確認報名費繳款成功後，才能列印報名表件。提醒考生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關閉前，務必將報名表件列印出來，以免影響報名資料寄送之期限。

五、郵寄資料：

- ※ 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一) 報名表件

**【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前逕寄至報名組，請務必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分開寄送】**

※ 請將以下 1 至 5 項資料依「通訊報名專用信封」(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規定順序，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入信封後，以**限時掛號**方式於報名日期(97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內郵寄至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予退件處理。

※ 報名表件含下列 5 項：

1. 報名表正、副表【報名表請務必填寫清楚，並由考生親自簽名】。
2. 上傳數位相片檔案並繳交相同照片 2 張【繳交考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報考系所及組別，2 張用迴紋針夾妥於報名表】。
3. 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上)
4. 報名費收據正本【請黏貼於報考應繳證件專用表格】。
5. 畢業證書或其他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應屆畢業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或在學證明
非應屆畢業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持國外學歷報考		1. 國外學歷切結書(附錄九)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同等學力(詳見附錄一)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者	1. 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 2.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者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二) 繳交系所規定之資料【逕寄至報考系所，繳交內容請參閱系所規定事項】。

1. 考生備齊系所指定資料後，放入自行準備之資料袋或箱子，並將「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黏貼於其上寄出。
2. 考生須於報名日期 97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1 月 7 日內將系所指定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逕寄至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收件系所、收件人，請依簡章中繳交系所指定資料規定註明(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列印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表件時間：自 97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00 至 10 月 31 日下午 5:00 止。(請考生掌握列印表件時間)

六、准考證寄發與補發辦法：

(一) 寄發日期：

本校將於 9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寄發准考證，若於 11 月 19 日(星期三)仍未收到，請向本校 98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查詢，電話：(02)2896-1000 轉 1217。

(二) 補發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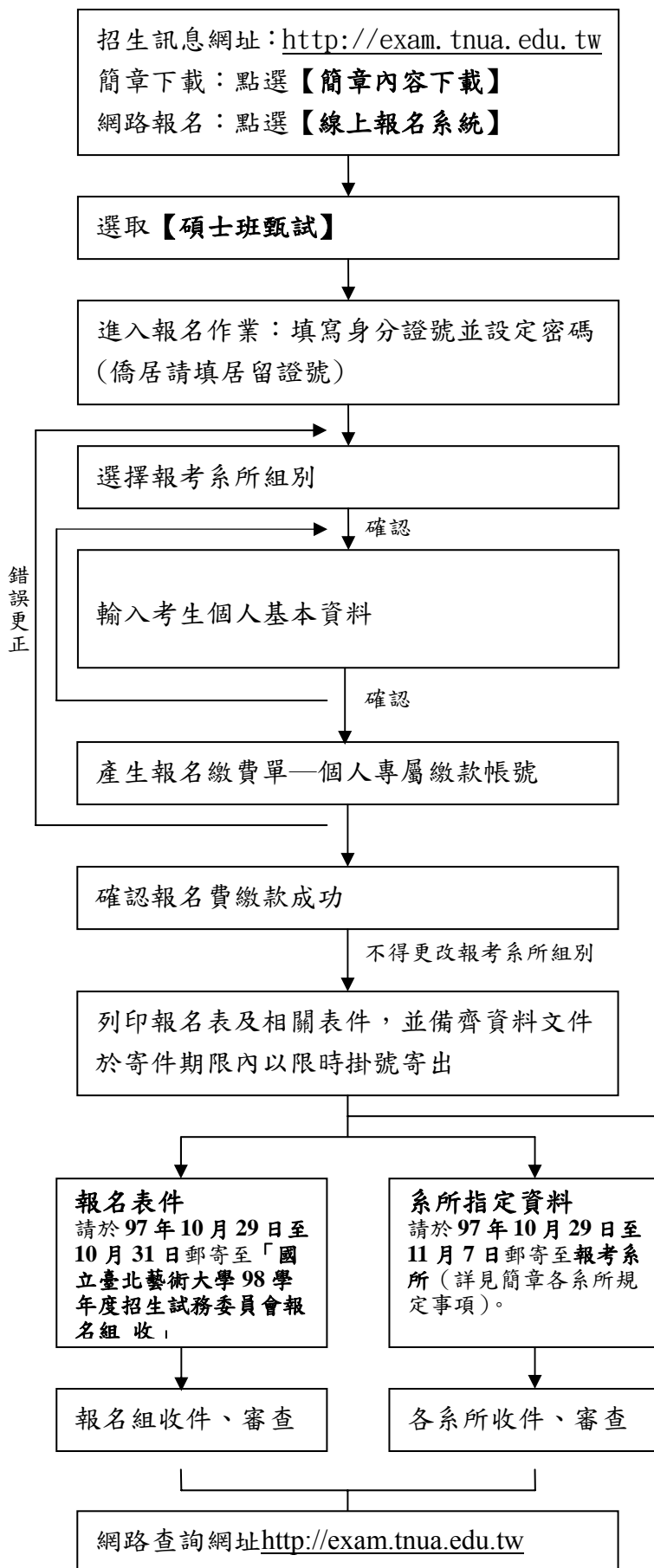
准考證如有損毀或遺失，得於考試期間攜帶身分證及報名時繳交之照片一張，向

系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申請補發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 七、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務必由考生親自確認、簽名，且所附表件必須齊全。如有逾期報名、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等，恕不受理報名，一律退件。
- (二) 報考時限一系一主修，不得重複報考。考生一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報考班別、組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
- (三)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錄取後須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該考生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本校得視需要，請錄取考生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查證。)
- (四) 香港澳門學生報名者，除所持學位證書應符合本國教育部採認規定外，應先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居留入出境證；未取得者，其錄取後入出境及居留事宜，應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辦理。
- (五)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能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但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錄取後不能於98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七)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八) 依據教育部93.9.20台高(一)字第0930109940號函釋：「按考選部之說明，有關所詢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第5款之規定報考碩士班」。
- (九) 考生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一經查明，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 考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十一)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違者一經查明，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二) 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或因資格不符未能報名者，欲申請退費，請於**97年12月12日**前檢具繳費收據正本、「退費申請書」(附錄八)及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逕寄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統籌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試務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八、網路通訊報名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 系統功能需求：
  - 網際網路連線
  - 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
  - 中文輸入/輸出能力
  - 連接印表機，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
- 進入報名系統前，請仔細閱讀簡章內容相關規定。

請牢記密碼，以供列印報名表件及其他查詢服務。

網路報名前請先決定報考系所組別，確認後不得更改。

- 若特殊字電腦無該字體時，請將該字以「\*」表示，待報名表印出後，並請填寫「造字申請表」一併寄回。
- 低收入戶考生請於輸入資料時點選註明，並繳驗相關證件，免繳費(相關規定詳見簡章第1頁)。
- 考生請務必詳加核對報考系所組別及考生通訊地址。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一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才能列印報名表件。
- 繳費期限最後一日(97年10月31日)，請勿以跨行轉帳方式繳費，以免因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考生列印報名表件。
- 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而延誤郵寄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請考生於線上報名系統關閉前，務必將報名表件列印出來。

網路查詢相關服務：

- 報名表件列印
- 報名資料收件查詢
- 報考資格結果查訊
- 考生資料異動申請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請仔細核對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於報名表正表上「**考生簽章**」欄簽章。若於繳費前發現資料有誤，可回上一步驟更正。
- (二) 考生經報名(繳費)完成後，即不得再上網更改，請務必審慎考量欲報考之報考系所、組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報考系所、組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
- (三) 考生須先確認報名費繳款成功後，才能列印報名表件。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關閉(97年**10月31日下午5:00**)前，務必將報名表件列印出來。
- (四) 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請確認報名繳費單繳費金額，勿短繳或溢繳，以免延宕報名時程。
- (五) 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務必請留意**各金融機構之營業時間及郵局截止收件時間**。

參、招考系所班別、名額、考試科目：

美術學院

班別	修業年限	考試科目	備註
科技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二至四年	<p>甲組【媒體藝術】</p> <p>一、作品審查</p> <p>二、口試</p> <p>乙組【互動藝術】</p> <p>一、作品審查</p> <p>二、口試</p> <p>丙組【動畫藝術】</p> <p>一、作品審查</p> <p>二、口試</p>	<p>洽詢電話 28961000 轉 3143</p> <p>一、招生名額：甲、乙、丙三組分別錄取，合計 8 名。</p> <p>二、成績計算：</p> <p>(一) 作品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p> <p>(二) 口試(含研究計畫)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p> <p>三、錄取規定：作品審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四、繳交本所指定資料：<b>(報名表件請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前另外逕寄本校報名組收，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恕不受理報名，一律退件。)</b></p> <p>(一) 專業作品：</p> <p>1. 繳交作品格式需為一般電腦及程式確定能播放之 CD 或 DVD 之光碟片，一式三份。</p> <p>2. 書面資料：</p> <p>(1) 各組考生均需繳交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需註明本人在作品中所扮演之角色)，一式三份。</p> <p>(2)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一式一份。</p> <p><b>註：詳細作品繳交規格請參考本所網站之「招生訊息/甄試入學」：<a href="http://mfa.techart.tnua.edu.tw/1_entrance2/submit.html">http://mfa.techart.tnua.edu.tw/1_entrance2/submit.html</a></b></p> <p>(二) 研究計畫：</p> <p>一式三份，規格以 A4 直式橫打並加封面。內容需包含自傳、目標、計畫內容、執行方法。</p> <p>(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p> <p>需附名次證明書(如附錄六)，一式三份(含正本一份)</p> <p>(四) 推薦函(二封，並彌封)：</p> <p>須用規定之推薦函表格，並與其他資料於報名時一起繳交。</p> <p><b>註：</b></p> <p><b>1. 以上資料，(一)~(三)項資料依次分別以 A4 格式裝訂妥當，並以牛皮紙袋裝成三份，紙袋封面請註明報考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b></p> <p><b>2. 請於 97 年 10 月 29 日至 97 年 11 月 7 日郵寄至「科技藝術研究所碩士班簡助理收」[請用「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b></p> <p>五、報名注意事項：</p> <p>(一) 考生繳交之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二) 所有報考作品將公佈於網路上，若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取消報考資格。</p> <p>(三) 其他相關報考資訊與表格(如切結書、研究計畫、推薦函等)，請自招生訊息/甄試入學中下載： <a href="http://mfa.techart.tnua.edu.tw/1_entrance2/exam-download.html">http://mfa.techart.tnua.edu.tw/1_entrance2/exam-download.html</a></p> <p>六、其他：</p> <p>入學後之英文能力檢定，請參考本所網站之「本所簡介」： <a href="http://mfa.techart.tnua.edu.tw/1_intro/rules.html">http://mfa.techart.tnua.edu.tw/1_intro/rules.html</a></p>

# 戲劇學院

班別	修業年限	考試科目	備註
戲劇學系碩士班	二至四年	<p>一、論文審查 以戲劇為主題之單篇論文，至少2000字。</p> <p>二、口試 係對單篇論文、研究計畫及專業知識進行問答。</p>	<p>洽詢電話 28961000 轉 3215</p> <p>一、招生名額：錄取2名。</p> <p>二、成績計算： (一) 論文審查占總成績 50%。 (二) 口試占總成績 50%。</p> <p>三、錄取規定： 考試科目各科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四、繳交本系指定資料：<u>(報名表件請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前另外逕寄本校報名組收，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恕不受理報名，一律退件。)</u></p> <p>(一) 大學成績單一式三份(含正本一份)。</p> <p>(二) 自傳一式三份。</p> <p>(三) 單篇論文一式三份(以戲劇為主題之單篇論文，至少 2000 字)。</p> <p>(四) 詳實之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內容應包含問題緣起、研究問題定位、文獻分析、研究方法、章節大綱、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至少 4000 字)。</p> <p>(五) 兩封推薦函(各一式三份，請彌封，封口請推薦者簽名)。</p> <p>(六) 劇場工作經歷表一式三份 (若無則免繳)。</p> <p>註：</p> <p>1. <u>以上資料，(一)~(四)、(六)項資料分別以 A4 格式裝訂妥當，並以牛皮紙袋裝成三份，紙袋封面請註明報考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u></p> <p>2. 請於 <u>97 年 10 月 29 日至 97 年 11 月 7 日</u> 郵寄至「<u>戲劇學系碩士班陳助理 收</u>」[請用「<u>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u>」(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3. 考生繳交之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4. 特別提醒，書面資料一經繳交，視同考生確認資料備齊無誤，如日後發生爭議，考生自行負責，系所不負通知責任。</p> <p>五、報名注意事項：</p> <p>(一) 非戲劇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p> <p>(二) 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碩士班規定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p> <p>(三) 凡考入本系之研究生，須依據本系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p> <p>(四) 報考者所繳之論文須為自撰。若有抄襲或他人代撰者，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研究所甄試及報考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五) 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戲劇學系網站 <a href="http://theatre.tnua.edu.tw">http://theatre.tnua.edu.tw</a></p>

# 戲劇學院

班別	修業年限	考試科目	備註
劇本創作研究所	二至四年	一、作品審查  二、口試 係對作品、攻讀學位計畫及專業知識進行問答。	洽詢電話 28961000 轉 3215 一、招生名額：錄取 2 名。 二、成績計算： (一) 作品審查(含主要作品一件及攻讀學位計畫)占總成績 50%。 (二) 口試(含作品集與攻讀學位計畫作綜合說明)占總成績 50%。 三、錄取規定： 考試科目各科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四、繳交本所指定資料： <b>(報名表件請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前另外逕寄本校報名組收，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恕不受理報名，一律退件。)</b> (一) 大學成績單一式三份(含正本一份)。 (二) 自傳一式三份。 (三) 主要作品：原創劇本(不含影視劇本)一部，一式三份。 (四) 參考作品：劇本及任何其他表現創作潛力之作品一式三份，至多五種。 (五) 詳實之攻讀學位計畫一式三份(內容應包含修課、閱讀、寫作、劇本創作等計畫，至少 4000 字)。 (六) 兩封推薦函(各一式三份，請彌封，封口請推薦者簽名)。 (七) 劇場工作經歷表一式三份(若無則免繳)。  註： 1. <u>以上資料，(一)~(五)、(七)項資料分別以 A4 格式裝訂妥當，並以牛皮紙袋裝成三份，紙袋封面請註明報考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u> 2. 請於 <u>97 年 10 月 29 日至 97 年 11 月 7 日</u> 郵寄至「 <u>劇本創作研究所陳助理收</u> 」[請用「 <u>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u> 」(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考生繳交之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4. 特別提醒，書面資料一經繳交，視同考生確認資料備齊無誤。如日後發生爭議，考生自行負責，系所不負通知責任。 五、報名注意事項： (一) 非戲劇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 (二) 凡考入本系之研究生，須依據本系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 報考者所繳之作品須為自創。若有抄襲或他人代作者，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研究所報考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四) 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戲劇學系網站 <a href="http://theatre.tnua.edu.tw">http://theatre.tnua.edu.tw</a>

班別	修業年限	考試方式	備註
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班	二至四年	<p>1. 分書面審查與口試兩部分。書面審查係就考生研究計畫資料作審查。</p> <p>2. 口試係先由考生就作品集與研究計畫作綜合說明，然後進行問答。</p> <p>3. 口試時攜帶資料：作品集(內容可以是設計、藝術創作作品，學術、文藝文字著作，或參與相關文化資產活動資料)。</p>	<p>洽詢電話 28961000 轉 3434</p> <p>一、招生名額：錄取 6 名。</p> <p>二、成績計算：</p> <p>(一)書面審查(含研究計畫)占總成績 50%。</p> <p>(二)口試(含作品集與研究計畫作綜合說明)占總成績 50%。</p> <p>三、錄取規定：</p> <p>(一)本所將依考生背景分(A)(B)(C)三組：</p> <p>(A)建築科系、(B)空間相關科系(含室內、空間、景園、景觀、都市、環境之科系)及(C)其他科系。三組各別訂定錄取總分最低標準以錄取，三組合計錄取名額為 6 名。<u>三組得視需要招收備取生，各組備取生遞補缺額不流用。</u></p> <p>(二)考生於報名時自行認定背景組別，如有錯誤本校有權更正之，考生不得異議。</p> <p>(三)如有缺少作品集或缺考口試時，不予錄取。</p> <p>四、繳交本所指定資料：<u>(報名表件請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前另外逕寄本校報名組收，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恕不受理報名，一律退件。)</u></p> <p>(一)研究計畫(含研究計畫綱要、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自傳、學習經歷(附相關證明為佳)、學歷證件(學生證或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書，如附錄六)；以上各項，請依次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u>繳交一式四份(含正本一份)</u>。</p> <p>(二)研究計畫中欠缺名次證明書者，將於書面審查一項(原始總分)扣 5 分。</p> <p>(三)請於 <u>97 年 10 月 29 日至 97 年 11 月 7 日</u> 郵寄至「<u>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穆助教收</u>」[請用「<u>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u>」(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五、報名注意事項：</p> <p>(一)<u>新生入學後不分組</u>。</p> <p>(二)口試時繳交資料：</p> <p>作品集(內容可以是設計、藝術創作作品，學術、文藝文字著作，或參與相關文化資產活動資料)。本項資料須編輯成書面，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繳交一式三份。</p> <p>(三)考生繳交之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四)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班網站 <a href="http://arcsv.tnua.edu.tw/">http://arcsv.tnua.edu.tw/</a></p> <p>六、其他：</p> <p>畢業前須取得符合本所規定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方可畢業。</p>

## 肆、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甄試日期、時間：

日期	系所別 \ 科目		時間			
			8:30   10:10	10:40   12:20	13:10   14:50	15:20   17:00
11月28日- 11月30日 (星期五-日)	科技 藝術 研究所 碩 士班	媒體藝術	口試	口試	口試	口試
		互動藝術	口試	口試	口試	口試
		動畫藝術	口試	口試	口試	口試
	戲劇學系碩士班		9:00-12:00 口試(含單篇論文、研究計畫)		13:30-17:00 口試(含單篇論文、研究計畫)	
	劇本創作研究所		9:00-12:00 口試(含作品、攻讀學位計畫)		13:30-17:00 口試(含作品、攻讀學位計畫)	
	建築與古蹟保存研 究所碩士班		口試 (含作品集與研 究計畫綜合說 明)	口試 (含作品集與研 究計畫綜合說 明)	口試 (含作品集與研 究計畫綜合說 明)	口試 (含作品集與研 究計畫綜合說 明)

◎口試時間，於97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網公告(網址：<http://www.tnua.edu.tw>)，考生個別口試時段於97年11月27日(星期四)公布在各所。

◎口試時間原則上以一天為主，得視考生人數，予以延長調整，請考生預留時間。

### 二、甄試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考場公布：口試考場於97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3時之後公布於系所辦公室【請務必確認考場】。

## 伍、錄取有關規定：

- 一、本次甄試錄取名額包含於本校9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二、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所在斟酌考生成績後，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 四、各所得視需要列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
- 五、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因故無法順利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甄試錄取生如欲報考其他校、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須於97年12月22日(星期一)前以書面向本校註冊組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與錄取成績單一併寄發)，否則將被他校、所取消其報考之錄取資格。
- 七、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口試總分、書面(作品)審查總分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 八、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在考試前取消其報考資格且不得要求退費，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牟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陸、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97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5時以後在本校行政大樓前之公布欄及本校網頁公告，並以專函通知。

一、網路查詢：<http://www.tnua.edu.tw>。

二、電話查詢：科技藝術研究所碩士班(02)28961000 轉 3143

戲劇學系碩士班、劇本創作研究所(02)28961000 轉 3215

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02)28961000 轉 3434

柒、成績單寄發：97年12月12日(星期五)寄發。

## 捌、成績複查：

一、日期：

97年12月12日(星期五)至12月19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受理單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請以限時掛號逕寄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

三、複查程序：

為求複查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一)複查手續：

一律填寫本簡章附錄七「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存查表」，註明查分科目，並附上 1.成績通知單正本、2.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及 3.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複查。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二)複查費：

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請務必填寫清楚）。

(三)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

※成績單補發：未收到成績單申請補發者，請於複查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上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並填妥姓名地址），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四、處理辦法：

(一)補行錄取：

未經錄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通過，依相關規定予以補錄取。

(二)取消錄取資格：

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三)所有符合規定之複查申請案，由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查覆。

## 玖、報到、註冊、入學：

- 一、報到方式：一律通訊報到(郵戳為憑)。甄試錄取生應於97年12月22日(星期一)前將報到回函等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並保證不再報考其他校、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備註：報到回函將隨同錄取通知及成績單一併寄發。
- 二、甄試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一)正取生報到截止日至97年12月22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二)備取生遞補期限至97年12月29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遞補截止時間，雖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缺額流用至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名額運用。
- 四、本校將於8月上旬，於學校網頁公告新生報到程序及註冊須知，各錄取考生請依本校規定完成新生報到及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五、甄試錄取生入學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若在本校98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放榜前，有本次甄試錄取者聲明放棄，其名額併入一般招生考試名額內。
- 七、考生錄取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務必於98年6月29日(星期一)前，請詳載**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報考系所組、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及地址)並檢附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傳真至02-28938740，以利本校寄發各項入學通知及相關資料。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概由考生自負其責。
- 八、甄試錄取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試務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註：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者，其相關與否，須經各所(系)主管核可。

## 附錄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

※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網址：<http://academic.tnua.edu.tw/>

## 附錄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網址：<http://academic.tnua.edu.tw/>

## 附錄四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考生對試場有任何問題，應於三十分鐘內提出，逾時不得提出異議。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不得入場，惟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申請補發准考證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卡）、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四、各科試卷請用毛筆、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試卷（卡）則建議以黑色軟心鉛筆畫記。
- 五、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考生置放於臨時置物區之手機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足以妨礙試場安寧秩序之情形；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均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卡不慎掉落，亦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處理。
- 七、考生應在試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八、考生畫記試卷（卡）時，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試卷（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並取消其應考及錄取資格。
- 十一、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或竄改試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試卷條碼、將試卷（卡）黏貼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試卷（卡）外，再扣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五、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嚴重舞弊行為，應取消考生資格。
- 十六、考生已交試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八、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補考者該科試卷（卡）不予計分。
- 二十、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試務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廿一、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即按前面各項規定處理。
- 廿二、本校各學系、所專業科目測驗如另有規定，考生得一律遵守。

## 附錄五 本校其他相關資訊

### 一、97 學年度每一學期碩士班(研究所) 學生所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

學制別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網路與電腦使用費	平安保險費	總計
碩士班(研究所)	11,760	12,360	500	250	24,870

※戲劇學系碩士班、劇本創作研究所學生，須另繳交劇場展演實習費 2,000 元。

※科技藝術研究所 98 學年入學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另須繳交數位媒材創作實習費 3,000 元。

### 二、本校學生可以申請之各類獎補助、弱勢學生助學補助、低收入戶同學提供免費住宿、生活學習助學金、貸款等之概況介紹。

#### (一) 獎學金申請事宜

校內獎學金：

1. 流浪者計畫獎學金
2. 博碩士獎學金
3. 勵志獎學金
4. 周肇煒先生獎學金
5. 菁英留學獎學金
6. 國際交換學生

校外獎學金：每年約 70 多種校外獎學金(清寒僑生獎學金、原住民獎學金等)提供申請。

#### (二) 學生急難救助金：

家境清寒未達教育部所定補助標準(未領公費及未獲減免)，但實需協助者，家中遭遇突發重大變故(如火災、水災、家中主要收入者遭遇重大意外...等)。

#### (三) 弱勢學生助學金：

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 5 級，且補助金額為 5,000~16,500 元，減輕籌措學費負擔。

#### (四) 低收入戶同學提供學校宿舍免費住宿。(限四人房)

#### (五) 學雜費減免：

原住民籍學生、恤內軍公教遺族、恤滿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

#### (六) 工讀：可洽學校各單位申請校內工讀的機會、研究生工讀助學金。

#### (七) 學生就學貸款：

學生家庭年收入符合 114 萬元以下、家庭年收入介於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須付半額利息)，或者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但家中有 2 個小孩念高中以上(須付全額利息)即可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 三、學生膳宿概況：

(一) 宿舍住宿費：依本校學生宿舍公告費用。網址 <http://student.tnua.edu.tw/d/boo2.htm>(宿舍專區)。

暑住期間：該年度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二) 住宿費(不含暑住費)可借助學貸款方式列入貸款。

(四) 本校宿舍與餐廳屬連棟設計，餐廳提供早、中、晚餐，由學生自費選用。

名次證明書

(請自行影印使用)

姓名		學號		身分證號碼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學系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年級人數		名次			
名次占全年級百分比	%				
證明事項	該生為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p>此致</p> <p>國立臺北藝術大學</p> <p>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p> <p>中華民國 97 年 月 日</p>					
報考系(所)組	研究所 組 (由學生填寫)		准考證號	(由本校填寫)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請自行影印使用)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通 訊 地 址	□□□ (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 )
				考生簽章	
科 目		成 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	
※備 註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申請表中有※處考生不必填寫，本表及下端『複查成績申請暨存查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
- 二、複查手續：一律填寫本申請表，註明查分科目及成績，並附上(1)成績通知單正本、(2)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及(3)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複查，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
- 三、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一招生 403 專戶(請務必填寫清楚)。
- 四、成績單補發：未收到成績單申請補發者，請於複查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上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並填妥姓名地址)，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 五、本表請寄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收。
- 六、複查期限：自 97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9 日，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暨存查表**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通 訊 地 址	□□□ (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 )
				考生簽章	
※成績榜務組 處理結果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八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 (請填郵遞區號)		
E-mail			
個人帳戶	銀行代碼□□□		
	開戶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郵局代碼□□□		
	局號：□□□-□□□□□ 帳號：□□□-□□□□□		
<p>※ 1. 欲辦理退費之考生請附<u>退費申請書、報名費收據正本及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u>作為申請退費之依據。</p> <p>2. 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齊等原因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p> <p>3. 請於<u>97年12月12日(星期五)</u>前，連同上述資料逕寄<u>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u>統籌辦理退費，逾期不接受退費。</p>			

**報名組 勾選核定**

退費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時間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件不齊
資料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申請單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退費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教務處註冊組

總務處出納組

會計室

校長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於報名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前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3. 原校彌封之歷年成績單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本人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_\_\_\_\_

※就讀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此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試務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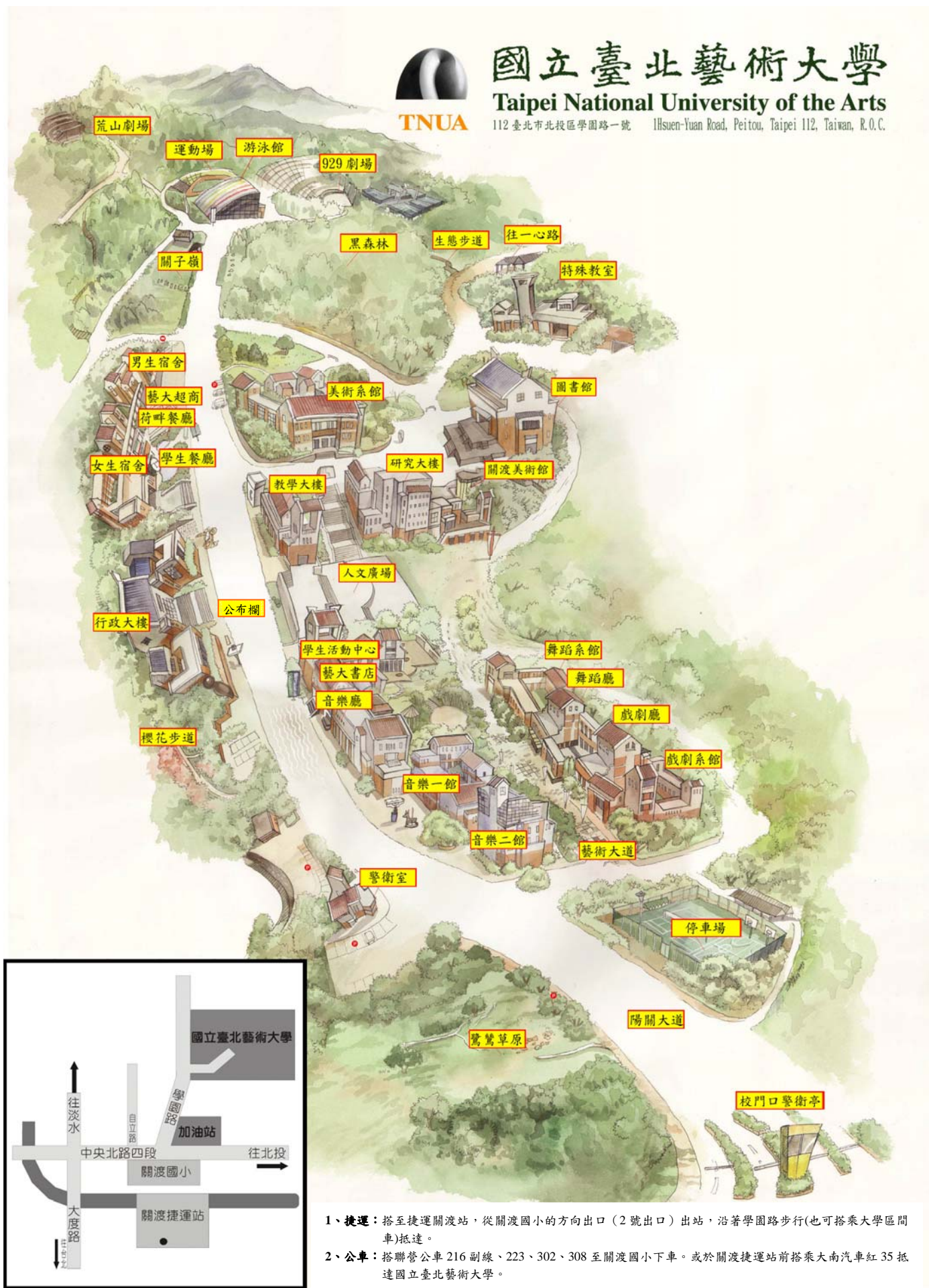
地 址：

電 話：

具結日期：97 年 月 日

請  
沿  
線  
裁  
下

附圖一 本校交通情況及平面圖



- 1、**捷運**：搭至捷運關渡站，從關渡國小的方向出口（2號出口）出站，沿著學園路步行（也可搭乘大學區間車）抵達。
- 2、**公車**：搭聯營公車 216 副線、223、302、308 至關渡國小下車。或於關渡捷運站前搭乘大南汽紅 35 抵達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本校碩士班甄試各項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發售(函購)	97年10月17日至97年10月24日止	
簡章發售(現購)	97年10月17日至97年10月31日止	
報名日期	97年10月29日至10月31日	網路通訊報名(因報名資料與系所指定資料之繳交截止日及收件單位不同，請務必分開寄送)
繳交系所指定資料	97年10月29日至11月7日	逕寄各系所收(請務必註明系所全名)
准考證寄發	97年11月12日	
考場公布	97年11月27日下午3時之後	
考試日期	97年11月28日至11月30日	
放榜日期	97年12月9日	於本校行政大樓前之公布欄及本校網頁公告
成績單寄發	97年12月12日	
成績複查	97年12月12日起至12月19日止	
錄取考生報到時間	97年12月22日前	一律通訊報到

※簡章取得方式：

一、紙本簡章發售(含報名表一份)：每份新台幣壹佰元整。

(一)現購：

1. 日期：自民國97年10月17日至97年10月31日止。

※ 97年10月31日為報名最後一天，當日購買簡章並報名者，請注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

2. 地點：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校門口警衛亭(時間：7時至23時)

(2)本校藝大書店(時間：10時30分至20時)

(二)函購：

1. 日期：自民國97年10月17日至97年10月24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地點：台北市北投區112學園路一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3. 函購查詢：(02)2896-1000分機1527。

4. 簡章費用一律請以郵政匯票方式付款(不收現金)，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403專戶。

5. 請附貼足限掛郵資之大型(B4)回郵信封(簡章每份約100公克，回郵限掛郵資每份34元，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郵資不足者待補足後再寄，若因此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自行負責)，並寫明購買碩士班甄試簡章、購買份數、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及電話。

二、簡章網路下載：(無需購買)

本簡章內容及報名表件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由 <http://www.tnua.edu.tw/> 點選「招生訊息」免費下載填報，其內容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

三、相關查詢電話：

(一) 科技藝術研究所碩士班：(02)28961000 轉 3143

(二) 戲劇學系碩士班、劇本創作研究所：(02)28961000 轉 3215

(三) 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02)28961000 轉 3434

(四) 報名查詢：(02)28961000 轉 121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tnua.edu.tw/>

招生訊息網址：<http://exam.tnua.edu.tw/>